

主动公开

NHBG2021006

佛山市南海区司法局文件

南司〔2021〕9号

佛山市南海区司法局关于印发《南海区个人调解工作室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有关单位：

为持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广东省实施〈人民调解法〉办法》、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员会、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的意见》，支持、鼓励法律服务工作者、优秀人民调解能手等，建立以个人名字命名的人民调解室，打造具有地方特色调解品牌，提升人民调解公信力，南海区司法局制定了《南海区个人调解工作室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佛山市南海区司法局

2021年6月25日

南海区个人调解工作室管理实施办法

为支持、鼓励法律服务工作者、优秀人民调解能手等，建立以个人名字命名的人民调解室，形成品牌效应，推动人民调解工作深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个人调解工作室是指经区司法局审核同意，由热心人民调解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提出成立申请报所属人民调解委员会同意设立的，或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以个人名义开展调解工作的机构。

第二条 个人调解工作室名称由“所属人民调解委员会名称”、“个人姓名或字号”和“调解工作室”三部分内容依次组成。

第三条 个人调解工作室由命名的区司法局授牌。标牌为镀铜，规格60cm×40cm，黑体字，贴于调解室或办公室室门正中靠上位置。标牌应当有命名单位的落款，不落注日期。

第四条 个人调解工作室按规范化调委会建设标准设置。调解室或办公室应悬挂《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原则》、《民间纠纷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人民调解工作流程图》、组成人员公示牌（内容包括姓名、职务、二寸红底彩色照片），规格为60cm×90cm，牌子以警蓝色、白色、橙色三色相间，并标有司法行政徽、中国司法字样。组成人员仅有一人的，可不悬挂公示牌。正面墙体居中悬挂人民调解徽章，左右两侧分别张贴“公正 公平 公开”“合

法 合理 合情”字样，字色为红色、字体为黑体。

依托规范化调委会设立的，可不重复布置。

第五条 设立个人调解工作室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被授予命名的人民调解员应当政治品质好、作风正派、为人公道、群众公认，热心人民调解工作，工作勤恳敬业；

（二）愿意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管理和指导，组织纪律性好；

（三）具有丰富的调解经验，从事人民调解工作5年以上，年均矛盾纠纷调解数量不低于60件，有较高的调解成功率的人民调解员；或在当地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和知名度的社会热心人士；或有多年纠纷调处、信访工作、法律工作经验的退休公务员，如退休法官、检察官、警官等。

（四）年龄一般在7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能够满足调解工作需要的办公设施，如固定电话、电脑和互联网接口；

（六）个人调解工作室开展专业调解的，人民调解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法律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六条 个人调解工作室按照个人申报或组织推荐、审查命名的程序进行。申报设立个人调解工作室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设立个人调解工作室申请书；

（二）《南海区个人调解工作室审批表》（含简历和调解工作主要业绩）一式三份；

（三）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情况说明；

（四）调解工作经费来源说明；

(五) 其他相关材料。

第七条 个人调解工作室接受所属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监督管理，在所属人民调解委员会辖区内开展业务工作；制作的调解文书加盖所属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工作室应当保存复印件。

个人调解工作室可以接受其他人民调解委员会的邀请参加调解工作，可以接受当地党委、政府的指派，相关部门和社会团体的委托，代表所属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专项人民调解工作。

第八条 个人调解工作室必须依法调解纠纷，遵守调解工作纪律，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九条 个人调解工作室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由命名单位撤销命名：

(一) 弄虚作假，虚报资料获得个人调解工作室命名的；

(二) 连续3个月以上未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业务的；

(三) 人民调解员已经不在所属人民调解委员会辖区内生活、工作，或不再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

(四) 丧失本办法第五条条件之一的；

(五) 因调解工作出现明显重大过错，导致矛盾纠纷激化转化为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六) 个人调解工作室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或者收取费用的；

(七) 其他给人民调解工作带来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十条 个人调解工作室应当每月向所属人民调解委员会报送矛盾纠纷化解数据，每半年报告工作情况。

第十一条 区司法局向个人调解工作室每月给予交通、通信

补助 3000 元。个人调解工作室的人民调解员与村居人民调解员同样享受所在镇（街道）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待遇，国家机关在职工作人员及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调解团队及其成员除外。

第十二条 南海区司法局、镇（街）司法所对辖区内个人调解工作室依法进行指导。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南海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期限届满或政策法规变化的，根据实际评估修订。

南海区个人调解工作室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职业职务					
工作简历					
调解相关工作领域 主要业绩					
工作室简况	拟设立个人调解室的名称				
	地点		面积	m ²	
	场所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机构免费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属调委会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属调委会意见	该同志符合设立个人调解工作室条件，呈报审核。 调委会 20 年 月 日	司法所意见	该同志符合设立个人调解工作室条件，呈报审核。 司法所 20 年 月 日		

区司法局 审核意见	
备注	

